

新北市永平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補考考程表

(5/26 更新版)

考試日期為：5/29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節次	5/29(五)
1	物理/歷史
2	數學
3	國文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
4	英文
5	化學/地理
6	生物/公民
7	語文表達與應用/英文閱讀與寫作 (請補考同學至信義三樓綜合大教室應考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查驗， 其餘同學請安靜在教室自習) *綜合大教室位於輔導室正上方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 四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 五、每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請留意部分科目為合併考試進行補考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三	國文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		一段二段的段考題;第六冊 L1, 3, 4, 7, 9, 10(含補充講義及語練); 默寫一段二段的默寫範圍(L7, 9, 10)
	語文表達與應用		-----
	英文		B6(L2. 3. 4. 5. 6. 10)
	英文閱讀與寫作		主題式翻譯 U13-21(選修)
	數學	自然組	(甲下)全
		社會組	(乙下)全
	化學	自然組	選修(下)全
	物理	自然組	全冊
	生物	自然組	兩次段考範圍
	公民	社會組	選修(下)全
	地理	社會組	應上 Ch7-10、應下全
歷史	社會組	選修(下)全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